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5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签署〈调解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都石油”）支付补偿款1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越都石油将相应款项及利息全额支付给宁波保税区镇海炼化油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付款义务及责任由公司所持越都石油50%股权作质押担保，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作保证担保，同时双方对后续经营管理及其他事项的深化达成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海越能源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